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徐煒勛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423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學校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渠對該事件處理結果不服，請貴校明確教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及第39條提出申復、申訴之救濟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28007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因校園性別事件受解聘、停聘（終局）之處分，渠對學校之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，因申復決定非行政處分，渠對申復審議結果不服，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4741A號解釋令（計達）之規定，議處權責學校或機關於通知申復審議結果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9條規定教示提起教師申訴，以避免教師誤提訴願致逾申訴提起時效，影響教師救濟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台北韓國學校



景美女中 1140304



\*MTAA1143002356\*

副本：電文  
2026/03/0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86